

七、金融業務檢查

為健全金融機構業務經營，並促進金融穩定，本行依「中央銀行法」賦予之職責，辦理專案檢查，落實貨幣、信用、外匯相關政策執行成效。另建置報表稽核系統及金融穩定評估架構，期透過系統性之監控及分析，以及評估金融體系風險可能來源，適時採取適當政策或措施，以達成促進金融穩定之經營目標。103 年重點工作如下：

（一）實地檢查

年內辦理之專案檢查包括土地抵押貸款、購屋貸款、準備金提存與計提、利率牌告、偽鈔處理作業、推廣貳佰元鈔券情形、新台幣回籠券幣作業、遠期外匯交易與外匯部位申報、金融商品行銷業務（TMU）、證券業外匯業務、金融性外幣間即期外匯交易、外幣收兌，以及填報報表之正確性等。

（二）檢查意見追蹤導正

針對本行檢查所提檢查意見，以及金管會檢查報告所提涉及本行業務或規定之檢查意見，追蹤受檢金融機構改善情形。並督促金融機構確實改善相關缺失，以確保本行政策之執行成效。

（三）加強蒐集場外監控資訊

為因應金融情勢變化及金融法令增修，確

實掌握金融機構營運動態，機動檢討及修訂各類金融機構申報報表及報表稽核分析評估內容，包括：

1. 因應本國銀行規模成長趨勢，將本國銀行報表稽核按資產規模分組之標準，由 2,000 億元調整為 6,000 億元。
2. 調整本國銀行資本適足性指標「自有資本占風險性資產比率」、資產品質指標「備抵呆帳損失提列情形」及獲利能力指標「評價準備提列情形」等評分標準。
3. 調整外國銀行及大陸商在台分行管控能力指標「淨值報酬率」及「內部管理評註」評分標準，並修改資產品質指標「各項評價準備」及「授信資產可能遭受損失」計算公式。
4. 新增票券金融公司守法性指標「辦理保證及背書票券總餘額占權益倍數大於 5.5 倍」評分標準。
5. 新增專業證券商資本指標「股本對股東權益比率」及獲利能力指標「稅前純益率」評分標準，並調整各指標之風險權數。

（四）強化金融機構營運資訊透明化

定期編印「本國銀行營運績效季報」、「金融機構重要業務統計表」等金融機構統計刊物及最新金融法令，並將相關資訊揭露於本行網站，供大眾查詢，以增加金融機構營運資訊透明度，強化市場制約機能。

(五) 金融穩定評估

定期編製金融健全指標，持續發展金融穩定評估模型，並發布第8期「金融穩定報告」，以利國內主管機關、金融業者及社會各界瞭解我國金融體系之現況及風險來源，提升跨國監理資訊交流。

(六) 國際金融監理聯繫合作

積極辦理國際金融監理聯繫及合作事宜，包括：

1. 參與多項國際性活動：

(1)我國係東南亞國家中央銀行總裁聯合會 (SEACEN) 會員國，年內積極參與下列活動及研究：

A. SEACEN 第 5 屆副總裁級金融穩定論壇、第 16 屆亞太經濟體監理首長會議，以及第 27 屆監理首長會議。

B. SEACEN 研究訓練中心首次舉辦之「金融

監理網路討論室」會議。

C. SEACEN 研究訓練中心 2014 年度研究計畫「建立逆景氣循環緩衝資本之共識：亞洲實證研究」。

(2)國際清算銀行 (BIS) 「國際金融統計編製年會」。

(3)歐洲央行 (ECB) 「央行會計、財務報告暨公司治理」會議。

(4)「亞太經濟合作會議 (APEC) 金融監理人員訓練倡議」第 19 次諮詢小組會議。

(5)亞太防制洗錢組織 (APG) 第 17 屆年會及相關工作小組會議。

2. 與國際機構進行資訊交流，主要事項如下：

(1)提供 SEACEN 研究訓練中心「財務報告討論會」課程內容設計等問卷調查資料。

(2)提供亞洲開發銀行 (ADB) 「APEC 金融監理人員訓練倡議」問卷調查資料。

(3)會晤美國聯準會 (Fed) 監理部門主管，並就該會發布之強化外國銀行監理標準交換意見。